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新增 2020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2020 年公司预计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年度预计总金额为 1,995,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经贸”）于 2020 年 9 月参与竞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国贸”）100%股权。日前，公司已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特国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20 年度中特国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合理测算，预计 2020 年 10-12 月份中特国贸与中信金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2,000 万元，公司与中信金属去年未发生同类交易。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特国贸与中信金属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二) 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0 条规定，中信金属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企业，本次董事会审议涉及同一控制下关联交易经累加计算 68.2 亿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 10-12 月 新增预计金额	2020 年 1-9 月 发生金额	2019 年全年金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中信金属香港 有限公司	矿石、精粉	市场价/ 协议价	22,000	9,397	0
	合计	—	—	22,000	9,397	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 10-12 月 新增预计金额	2020 年 1-9 月 发生金额	2019 年全年金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中信金属香港 有限公司	矿石、精粉	市场价/ 协议价	60,000	23,256	0
	合计	—	—	60,000	23,256	0

注：2020年1-9月，公司未收购中特国贸股权，上述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

3、上一年度同期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度中特国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中信金属未发生交易。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注册码：1539357

住 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301-04室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注册资本：港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0日

主营业务：铁矿石贸易、有色金属贸易、矿山投资。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信金属成立于2010年12月，属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位于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301-04室，注册资金30,000万元港币，主要在中国区开展铁矿石贸易、有色金属贸易、矿山投资活动。近三年发展经营情况良好。

3、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中信金属的营业收入 274,582 万美元。总资产 66,191 万美元。净资产 10,112 万美元。净利润 -20 万美元（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信金属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公司与中信金属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

中信金属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履约风险。截至披露日，中信金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中特国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人销售/采购矿石、精粉等产品。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暂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或按照实际订单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中特国贸与关联方的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中特国贸与关联方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